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16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年热解危险废物 1.5 万吨、年处置高氟高氯危废 2100 吨、年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桶 5000 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阮金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的企业，并承担全区应急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联环保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0000045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填埋。企业现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6 万吨/年、危险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9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30000 吨/年。 随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2021〕53 号）等文件的发布，众联环保作为高新技术型企业，积极响应号召，推进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和提档升级。为优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提高利用率，企业投资 11160 万元用于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604-99-01-490546），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危险废物热解预处理：采用“转式热解+高温氧化”，对进入柔性填埋场的有机质含量大于 5%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热解预处理后进入柔性填埋场填埋处置，热解预处理不改变柔性填埋场经营能力；②高氟高氯危险废物预处理：新增 3 套预处理能力为 2100t/a 的高氟高氯危废立式绝热高温熔池焚烧炉，对高氟高氯危险废物进行高温焚烧，焚烧后废气经急冷、碱洗作为助燃风送入原有 100t/d 危废焚烧炉回转窑，炉渣填埋处置。实施后危险废物经营能力不

	变，仍为 30000t/a；③废铁桶再生利用：收集处理的废包装桶主要为沾有水溶性废物（如：酸类、碱类、溶剂类等）的废铁桶，采用破碎、清洗工艺对其进行再生利用，得到铁片作为副产品出售，废铁桶再生利用项目规模为 5000t/a。 该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 2023 年 07 月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一期年热解危险废物 1.5 万吨、年处置高氟高氯危废 2100 吨、年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桶 5000 吨>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组织众联环保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及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了评审，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由于项目所需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原材料来源未能得到有效保证，导致试生产过程中各方面也有了相应的滞后，部分生产装置一直未能按设计产能有效试运行，故在试生产期限内未能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经企业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试生产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一期年热解危险废物 1.5 万吨、年处置高氟高氯危废 2100 吨、年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桶 5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废铁。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液碱（30%）、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氮[压缩的]、柴油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772 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未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 号）中的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 第 12 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安监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等文件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第 25 大类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第 253 中类核燃料加工除外），第 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品制造业（第 267 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外），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第 28 大类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故本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亦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 年 03 月 至 2025 年 0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2 月